

鹏华基金关于鹏华建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投资经理致全体投资者、托管人的通告

尊敬的全体投资者、托管人：


由于本公司内部调整原因，根据《鹏华建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关于变更投资经理的有关约定，鹏华建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由“张佳，段然”变更为“张佳”，上述变更自 2024 年 3 月 5 日起生效。

张佳简历如下：

张佳先生，金融学硕士，20 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职于华夏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担任投资经理，负责固定收益投资和资金池的流动性管理工作；天津银行资产管理部，担任投资主管，分管理财投资组合的投资研究及风控工作。2015 年 8 月加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投资经理，专户债券投资部总经理/投资经理，混合资产投资部总经理/投资经理，现担任稳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投资经理。

张佳已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等相关业务经验，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上述投资经理变更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现向本计划全体投资者、托管人告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5 日